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公 告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遠洋或本公司)就境內外多家媒體刊載的有關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發生在美國奧克蘭海灣大橋(Bay Bridge)碰撞漏油事件的不實報道，做出澄清，現聲明如下：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一艘名為COSCO BUSAN之集裝箱船舶在美國奧克蘭港，與海灣大橋發生碰撞。該船舶與中國遠洋及其所屬公司沒有任何資產、租賃或管理關係，中國遠洋及其所屬公司不是該船舶的所有人、經營人、管理人、承租人和出租人。

特此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張永堅

中國，北京，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家福先生(主席兼CEO)及陳洪生先生(總經理)；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張富生先生(副董事長)、李建紅先生、許立榮先生、張良先生及孫月英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泊溪女士、曹文錦先生、韓武敦先生及鄭慕智先生。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為一家海外公司。